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

【壹、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】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地址 |  | | |
| 申請類別 | □增建 □改建 □修建 □變更使用(□併辦室內裝修□無涉及室內裝修) □室內裝修 | | |
| 消防設備師(設計監造暫行人員) (簽章)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證書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管理權人  (蓋章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檢核綜合意見 | □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。  □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（備註：檢核項目與內容應由消防專技人員檢核。  □其他(說明: ) | | |

【貳、檢核項目與內容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檢核內容說明 |
| 1 | 建築物  申請概要 | （1）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： 使字第 號。  (2）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。  （3）本案申請樓層位於第 層，申請面積 M2。  （4）裝修前用途類組別： 裝修後用途類組別： |
| 2 |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依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| □ 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及酒店（廊）。  □ 保齡球館、集會堂、三溫暖。  □ 觀光旅館、旅館。  □ 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-2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住宿式服務機構、日間式服務機構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(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)  □ 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鐵路高架車站（招呼站除外）、高速鐵路車站。  □ 觀光工廠。  □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運動訓練班、遊藝場所。  □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。  □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。  □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收容人數（含員工）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。  □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（構）。  （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、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授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（構）之例示。）  □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。  □ 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（運動訓練班除外）。  □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寄宿舍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  □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（含員工）之幼兒園（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。  □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（含員工）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 |

※檢核人員應就表列「檢核項目」與「內容說明」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“■”符號。  
※本表檢討如屬於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依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檢附施工中防護計 畫提報表，請於提報表主旨註明”施工範圍”及”施工期程”。